攀枝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

工 作 涌 报

2021年第12期

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

关于 2021 年 5 月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

各具(区)人民政府, 钒钛新城管委会、攀两科技城管委会, 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:

一、5月环境空气质量情况

5月,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单月优良率100%。6项监测指 标月均浓度 SO2 同比持平, NO2 同比下降 19.2%, PM10 同比 下降 10.8%, CO 同比下降 16.7%, O3 同比持平, 重点考核 指标细颗粒物 (PM25) 月均浓度同比持平: 东区弄弄坪测点 PM_{2.5} 同比上升 9.5%, PM₁₀ 同比下降 8.8%, SO₂ 同比持平, NO₂ 同比下降 21.9%, CO 同比持平, O₃ 同比上升 1.4%; **炳 草岗测点 PM**2.5 同比下降 4.5%, PM₁₀ 同比持平, SO₂ 同比下 降 9.5%, NO₂ 同比下降 9.4%, CO 同比下降 23.1%, O₃ 同比 下降 1.4%; 四十中小测点 PM_{25} 同比持平, PM_{10} 同比下降 2.9%, SO₂ 同比上升 7.1%, NO₂ 同比下降 17.4%, CO 同比下降 38.5%, O₃ 同比下降 4.6%; 西区河门口测点 PM_{2.5} 同比下降 13.6%, PM₁₀ 同比下降 13.6%, SO₂ 同比下降 4.3%, NO₂ 同比下降 29.2%, CO 同比下降 21.1%, O₃ 同比下降 3.9%; 仁和区仁和测点 PM_{2.5} 同比下降 5.6%, PM₁₀ 同比下降 23.1%, SO₂ 同比上升 9.1%, NO₂ 同比下降 30.0%, CO 同比下降 10.0%, O₃ 同比上升 1.4%; 盐边县 PM_{2.5} 同比持平, PM₁₀ 同比上升 27.6%, SO₂ 同比下降 15.4%, NO₂ 同比持平, CO 同比持平, O₃ 同比上升 19.3%; 米易县 PM_{2.5} 同比下降 19.0%, PM₁₀ 同比下降 11.8%, SO₂ 同比上升 18.2%, NO₂ 同比下降 15.8%, CO 同比下降

二、今年以来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情况

今年 1-5 月,全市 6 项监测指标平均浓度同比均上升,其中,二氧化硫 (SO₂)平均浓度 26.0μg/m³,上升 13.0%;臭氧 (O_{3-8h}) 140.0μg/m³,上升 2.2%;一氧化碳 (CO)平均浓度 2.7mg/m³,上升 12.5%;全市可吸入颗粒物 (PM₁₀)全市平均浓度 60μg/m³,同比上升 22.4%,东区弄弄坪测点同比上升 22.0%,炳草岗测点同比上升 23.4%,四十中小测点同比上升 31.9% (升幅最大),西区河门口测点同比上升19.6%;仁和区测点同比上升16.3%,盐边县测点同比上升36.8%,米易县测点同比上升17.4%。

重点考核指标细颗粒物 (PM_{2.5})全市平均浓度为

40μg/m³,同比上升 33.3%。其中东区弄弄坪测点同比上升 35.3%,炳草岗测点同比上升 33.3%,四十中小测点同比上升 42.3% (升幅最大);西区河门口测点同比上升 32.1%;仁和区测点同比上升 28.6%;盐边县测点同比上升 18.5%;米易县测点同比上升 13.3%。

1-5月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为94.7%,同比减少5.3个百分点。弄弄坪测点85.4%,同比减少9.8个百分点,炳草岗测点92.4%,同比减少6.2个百分点,四十中小测点95.8%,同比减少2.8个百分点,河门口测点92.1%,同比减少5.9个百分点,仁和测点93.5%,同比减少6.5个百分点,盐边县测点97.4%,同比减少1.9个百分点,米易县测点96.7%,同比减少2.6个百分点。

三、形势及工作要求

5月以来受工业源、扬尘源、移动源等综合影响,空气中细颗粒物浓度并未有效下降。1—5月各县(区)细颗粒物浓度均超国家年度二级标准,全年细颗粒物浓度达标形势更加严峻。

各县(区)必须予以高度重视,切实提高政治站位,坚持一把手负责,履行属地政府责任,坚持以空气质量达标为底线,坚持"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",进一步压紧压实工作责任,强力推动工业源、工地扬尘源、道路运输扬尘源、移动源、城市面源等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控攻坚行动,坚持实施

常态化管控,"以时保日、以日保月、以月保年",全力以赴保障 2021 年空气质量达标。

附件: 1. 2021 年 1-5 月各县(区)细颗粒物(PM_{2.5})、 可吸入颗粒物(PM₁₀)平均浓度

> 2. 2021 年 1-5 月各县(区)环境空气质量优 良率

附件 1 2021 年 1-5 月各县 (区) 细颗粒物 (PM_{2.5})、可吸入颗粒物 (PM₁₀) 平均浓度

县 (区)	测点	细颗粒物(PM _{2.5})		单位: μg/m³	可吸入颗粒物(PM ₁₀)		单位: μg/m³
		2020 年 1—5 月 平均浓度	2021 年 1—5 月 平均浓度	与 2020 年同期 比较(%)	2020 年 1-5 月 平均浓度	2021 年 1—5 月 平均浓度	与 2020 年同 期比较(%)
东 区	弄弄坪	34	46	35.3	50	61	22.0
	炳草岗	33	44	33.3	47	58	23.4
	四十中小	26	37	42.3	47	62	31.9
西区	河门口	28	37	32.1	51	61	19.6
仁和区	仁 和	28	36	28.6	49	57	16.3
盐边县	盐边	27	32	18.5	38	52	36.8
米易县	米 易	32	38	18.8	48	61	27.1

附件 2

2021年1-5月各县(区)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

		优良率(%)					
县(区)	测点	2020年1—5月	2021年1—5月	与 2020 年同期比较(%)			
东 区	弄弄坪	95.2	85.4	-9.8			
	炳草岗	98.6	92.4	-6.2			
	四十中小	98.6	95.8	-2.8			
西区	河门口	98.0	92.1	-5.9			
仁和区	仁 和	100	93.5	-6.5			
盐边县	盐边	99.3	97.4	-1.9			
米易县	米 易	99.3	96.7	-2.6			

注:本表为实况数据,环境空气质量标准(GB3095—2012)中PM_{2.5}年平均浓度限值(二级)为35微克/立方米。

抄送:县(区)生态环境局,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各科(室)、直属单 位。